

# 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文件

渝水利〔2022〕9号

---

## 渝水区水利局关于新余淳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亿块烧结煤矸石多孔砖(一期)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新余淳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核，资料齐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主持召开了新余淳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亿块烧结煤矸石多孔砖(一期)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依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新余淳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渝水区下村镇高升村委老罗坑村，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8'15.68"、北纬27°55'52.37"，是一家新型环保建材企业，总投资3000

万元。本工程为已建工程，占地面积为5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焙烧窑、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等。项目(一期)年产烧结煤研石多孔砖6000万块。本工程地表水位于渝水区下村镇花鼓山社区(东经114° 57' 33"、北纬27° 55' 26"),日最大取水量为178m<sup>3</sup>/d,年取水量为5.8860万m<sup>3</sup>,单位产品用水定额为≤4-13m<sup>3</sup>/万块,因《江西省工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36/T420-2019)中无相应的定额。本项目采用周边省份的用水定额做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中,行业代码(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的定额标准4-13m<sup>3</sup>/万块),符合用水定额标准。

二、依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建设规模、工程概况、取水要求、来水量、用水合理性、水资源质量、取水可靠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等的结论意见,同意本工程水资源分析与论证范围,工作等级(三级)和水平年,同意本工程取水水源可靠、取水规模和用水水平合理的结论。核定本工程取地表水最大取水量为178m<sup>3</sup>/d,年最大取水量5.8860万m<sup>3</sup>。

三、同意本工程取水量所在区域对周边及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取水对其他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四、本工程退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及脱硫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全部损耗不外排。同意本工程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你公司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六、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及时做出是否同意延续取水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报我局重新审批，若取水单位名称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七、你公司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我局将于次年1月31日前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并明确限制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和限制措施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八、我局委托渝水区水政监察大队对本工程取水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此复。



---

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